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擬與印尼第一大移動運營商 PT. Telekomunikasi Selular 公司（以下簡稱“Telkomsel”）簽訂《2G BSS and 3G UTRAN Rollout Agreement》（該合同是為期三年的框架合同，以下簡稱“《設備採購框架合同》”）。根據 Telkomsel 的要求，中興通訊銷售給 Telkomsel 的設備必須由中興通訊的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印尼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印尼”）提供技術服務。鑒於 Telkomsel 的上述要求，中興印尼擬與 Telkomsel 簽訂《2G BSS and 3G UTRAN Technical Support Agreement》（該合同也是為期三年的框架合同，以下簡稱“《技術支援框架合同》”），雙方今後將在該合同項下履行其權利和義務，中興印尼將向 Telkomsel 提供系統升級、站點技術支援、運維服務等。

中興通訊擬為中興印尼在《技術支援框架合同》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以下簡稱“保證擔保”），擔保的金額不超過 4,000 萬美元，擔保期限自《技術支援框架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尼在《技術支援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同時，中興通訊擬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履約保函（以下簡稱“保函擔保”），就中興通訊及中興印尼在上述《設備採購框架合同》及《技術支援框架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向 Telkomsel 提供最高累計金額為 500 萬美元的擔保。

鑒於中興印尼為中興通訊的全資子公司，中興印尼未就上述擔保事項向中興通訊提供反擔保。

上述擔保已經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因中興印尼資產負債率超過 70%，上述擔保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被擔保人名稱：中興通訊印尼有限責任公司（PT. ZTE Indonesia）
- 2、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 3、公司註冊地址：印尼雅加達
- 4、法定代表人：崔武
- 5、註冊資本：20 萬美元
- 6、經營範圍：系統、軟體，服務及終端銷售；工程安裝、維保及技術支持。
- 7、與公司的關係：中興印尼為中興通訊的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持有其 99.5% 股權，中興通訊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0.5% 股權。
- 8、經營及財務狀況：

中興印尼採用的記賬本位幣為印尼盧比（IDR），按照中興通訊 2008 年度報

告外幣折算匯率 1IDR=0.00062CNY 計算，2008 年中興印尼實現營業收入約 81,183 萬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約 120 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約-245 萬元人民幣。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興印尼總資產約為 125,624 萬元人民幣，總負債約為 123,258 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約為 2,366 萬元人民幣，資產負債率為 98%；按照中興通訊 2009 年一季度報告外幣折算匯率 1IDR=0.00058CNY 計算，2009 年一季度中興印尼實現營業收入約 21,008 萬元人民幣，利潤總額約-5,091 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約-5,091 萬元人民幣。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中興印尼總資產約為 96,724 萬元人民幣，總負債約為 99,601 萬元人民幣，淨資產約為-2,877 萬元人民幣，資產負債率為 103%。

三、擔保文件的主要內容

1、擔保人：中興通訊

2、被擔保人：中興印尼

3、擔保金額：(1) 保證擔保：若中興印尼無法履行合同，中興通訊代替中興印尼履約，保證合同的執行，擔保的金額不超過 4,000 萬美元；(2) 保函擔保：最高累計金額為 500 萬美元。

4、擔保期限：(1) 保證擔保：自《技術支援框架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印尼在《技術支援框架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2) 保函擔保：自相關銀行保函出具之日起至該保函出具後的 3 年 6 個月或中興通訊及中興印尼在上述《設備採購框架合同》及《技術支援框架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全部完成之日中較晚的日期止。

5、擔保類型：連帶責任擔保

四、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意見

1、爲了能促成中興印尼與 Telkomsel 順利簽訂《技術支持框架合同》，促進中興印尼的業務發展和持續經營，爲本公司帶來良好的回報，同時促進中興通訊海外業務的拓展，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爲中興印尼提供履約擔保。

2、中興印尼爲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認爲上述擔保有利於中興印尼的業務開展和持續經營，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爲上述擔保事項，符合中國證監會[2005]120 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爲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決策程式合法、有效。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數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計對外擔保金額爲 31,634.77 萬元人民幣(其中 3,286.22 萬美元，已按 2009 年 5 月 27 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匯率:1 美元兌換 6.8324 元人民幣折算)，占本公司 2008 年度經審計合併會計報表淨資產的 2.08%。本公司無逾期擔保。

以上擔保均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不存在違規擔保。

六、備查文件目錄

- 1、 履約擔保協議
- 2、 銀行保函
- 3、 經與會董事簽字生效的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
- 4、 中興印尼營業執照影本及財務報表
- 5、 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